

# 中央研究院 103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吳金洌
李德章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周美吟	王明杰	蔡定平
王寶貫	陳銘憲	陳榮芳	黃鵬鵬	蔡明道
劉扶東	鄭淑珍	施明哲	陳仲瑄	李文雄
李貞德	黃樹民	黃克武	張俊仁	柯瓊芳
王甫昌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吳玉山	陳恭平	汪治平	黃啟瑞	徐讚昇
俞震甫	張 雯	蕭培文	林納生	陳儀深
郭佩宜	楊晉龍			

請假：賀曾樸（王明杰代）

謝道時（黃鵬鵬代）

黃進興（李貞德代）

簡錦漢（張俊仁代）

蕭新煌（王甫昌代）

葉崇傑

范盛娟

石守謙

張晉芬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吳重禮 羅紀琮 陳水田

楊富量 林淑端 蕭傳鐙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 壹、頒獎：

頒發 102 年本院行政技術人員團體績效評比，各組獲獎單位獎座。

- (一) 數理科學組：第一名物理研究所、第二名資訊科學研究所、第三名數學研究所。
- (二) 生命科學組：第一名生物化學研究所、第二名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名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第一名歐美研究所、第二名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三名臺灣史研究所。
- (四) 總辦事處：第一名秘書組、第二名計算中心、第三名學術事務組。

## 貳、為數理科學組名譽院士 Charles M. Vest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逝世於美國)

### 生命科學組何曼德院士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逝世於美國)

###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卞趙如蘭院士

(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逝世於美國)

###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夏志清院士

(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 參、宣讀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肆、報告事項：

- 一、自 102 年 9 月 2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4 案，列於附件 1 (第 9 頁)，請參閱。
- 二、自 102 年 9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2 (第 11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102 年 9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

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3（第 12 頁），提請核備。

四、自 102 年 9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4（第 13 頁），提請核備。

五、自 102 年 9 月 2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5 頁），請參閱。

六、公共事務組報告：

案由：有關院友會請各所（中心）、總辦事處擇訂一位聯絡人，並請各所（中心）、總辦事處配合事項乙案，報請公鑑。

說明：

一、依第 916 次主管會報主席交辦事項一：院友會已成立 2 年，為使會務運作順暢，請各單位本於權責盡力協助，請院內各所（中心）、總辦事處擇定一位聯絡人，以利該會聯繫會務，並請本組提報各單位配合事項。

二、截至 103 年 1 月 3 日，各所（中心）、總辦事處皆已回覆會務聯絡人名單。

三、請各單位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建立院友聯絡系統：

協請離職、退休員工於離職日簽寫個資同意書後，提供該名員工名單（含通訊地址、電子信箱），以利該會建立院友聯絡系統。

（二）推廣離職員工加入該會：於員工離職日，代該會轉交院友會招募會員資訊。

（三）合辦院友活動：由各單位提出企劃、經費申請，合辦院友聯誼活動、傑出院友演講。

（四）建立院友關懷平台：由各單位提供離職、退休員工之院外資訊（含院外傑出表現、婚喪喜慶等），由該會彙整並利用網站方式公布。

討論紀要：請各單位協助推動「院友回娘家」活動，並考慮配合成立週年逢十的所慶活動辦理。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4 條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

- 一、旨揭修正案經提 102 年 11 月 12 日總辦事處主管會報第 918 次會議討論後，復提本院 102 年 12 月 4 日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二、查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 1 項第 2 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得報請延長聘期 1 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惟查本要點（按研究技術人員之聘期係規定於此要點中）並無研究技術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時應如何處理之規定。
- 三、經查本院前有研究助技師，因 102 學年度續聘案未獲通過，聘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案經所屬單位來函請釋，當事人得否比照上開研究人員規定，得報請延長聘期 1 年或辦理資遣。經考量研究技術人員為編制內人員，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與教師法第 15 條對於編制內不適任之公務人員及教師均訂有資遣規定，爰經專案簽奉 核可，得比照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研究人員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之規定，選擇報請延長聘期 1 年或辦理資遣。嗣經當事人

選擇資遣，本院據以辦理並函報總統府。

- 四、案經總統府函復，本院研究技術人員之資遣案，雖業經本院院長核可，比照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惟尚無法源依據；為符法制，請本院研訂相關之離職規定。
- 五、茲以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同屬依本院組織法配置之編制內人員，均從事研究相關工作，聘審程序類似且嚴謹，為期權益一致，爰於本要點第 14 條增列第 4 項：「研究技術人員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得報請延長聘期 1 年或辦理資遣。資遣給與標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之規定。
- 六、檢附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後，簽請 院長核定發布。

討論紀要：刪除「資遣給與標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6）。

**提案二：有關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請檢討本院派遣人力，並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有關立法院聯席會議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吳宜臻委員等 4 人臨時提案：「中研院 102 年度勞務採購人數達 1,198 人，103 年度預計將再增加 20 人。再者，中研院勞務採購案件中，

甚而有 30% 屬於自然人承攬，這些以自然人承攬之行政助理、研究助理等工作人員，連最基本的勞工保障都沒有。中央研究院身為最高研究機關，卻帶頭違背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將其核心業務外包，低價採購廉價高材生，罔顧勞工權益。爰此，中央研究院應依據禁止勞務採購以【自然人承攬】之原則，重新檢討目前人力派遣狀況，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瞭解本院各單位以勞務採購用人情形，人事室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請本院各單位查填。嗣考量目前適值辦理年度約聘（僱）人員續聘（僱）作業與勞務採購承攬契約換約之際，爰於同年 12 月 17 日先行通知本院各單位依上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適度管制。另以上開立法委員提案係質疑本院將核心業務以外包勞務採購方式由自然人承攬，考量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運用勞動派遣者，亦以非核心業務為範圍，該注意事項並列舉其範圍，爰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將上開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參考。
- 三、案經彙整完成本院各單位查填資料，勞務承攬現職人數總計 1,518 人，全年度人數總計 2,280 人，其中屬自然人勞務承攬協助研究工作性質者（含承外計畫項下），以計酬方式區分，現職人數按件有 31 人，按時有 53 人，按日有 1,041 人，按月有 97 人（契約期間 3 個月以下有 8 人、3 至 6 個月有 11 人、7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有 25 人、1 年以上有 53 人），合計 1,222 人。全年度人數按件有 35 人，按時有 75 人，按日有 1,634 人，按月有 238 人（契約期間 3 個月以下有 95 人、3 至 6 個月有 49 人、7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有 35

人、1 年以上有 59 人)，合計 1,982 人。其他勞務承攬人員協助行政工作、執行清潔與警衛工作及從事其他工作性質者，詳如後附統計表。

四、查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依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

- (一) 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例如：公文傳遞、環境清潔、事務機器設備維護、公務車輛駕駛、圖書出借、文書繕打、翻譯或校對、資訊、總機、倉儲管理及業務資料彙整登錄等事務。
- (二) 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例如：停車場計時人員等事務。
- (三) 專案性協助工作。例如：安養機構送餐服務及非屬醫療行為之照護服務、展場規劃或導覽服務等工作。
- (四) 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例如：各機關科技專案計畫之協助工作。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

五、本案立法委員提案緣由主要係著眼於勞工權益保障，茲以勞務採購案如由公司承攬，承攬公司即應就其所僱勞工依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工權益得以保障；如以自然人承攬，當事人須加入職業工會始得投保勞保，且需自行負擔較高之費用，同時無法由採購單位為其提撥勞退基金，當事人權保障不足。是以，不論是否為核心業務，均宜儘量避免以自然人承攬方式辦理，惟因目前本院以勞務採購由自然人承攬之人數眾多，且 103 年度續約作業刻正辦理中，又立法委員

提案內容主要係質疑本院將核心業務以勞務採購方式由自然人承攬，爰擬採以下管制作法：

- (一) 原由自然人承攬且目前尚未完成勞務採購續約案件：請各單位確實檢討用人方式，對於核心業務且有繼續由原承攬人辦理之必要者，如原承攬人為學生，應檢討改以獎補助方式辦理；如非學生，宜檢討改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
- (二) 103 年度中新生案件：核心業務均不得以勞務採購方式外包；非核心業務，其需較長時間用人者，如不以獎補助或進用臨時人員方式辦理，原則僅能以公司勞務採購方式辦理。
- (三) 104 年度起：原則照 103 年度中新生案件模式辦理，並請各單位循編列（概）預算方式用人。

六、本案經提 102 年 12 月 24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9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依決議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補充資料及各項統計表如附件 7。

**擬處意見：**本案討論通過後，擬將上開勞務承攬管制作法函轉本院各單位配合辦理。

**討論紀要：**本院未來應設法提高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所占比例，減少學士與碩士助理人數，朝人力精緻化發展。目前院方正向立法院爭取人力配置的彈性，俾更加符合未來任務走向。在研究計畫方面，目前本院的小型研究計畫過多，且缺乏連貫，未來應著重於問題導向的合作型計畫，加強從事具前瞻性的跨領域研究。

**決議：**請本院各單位依工作性質，照人事室所擬管制作法辦理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人事室彙辦。